

## 社会稳定研究

## 妇女“去极端化”问题的几点思考

郭丽艳

(中共伊犁州委党校 新疆 伊宁 835000)

[内容提要]提及女性一词,往往与温柔、善良、慈爱等词相关联。但近年来,宗教极端势力开始将其触角延伸到女性群体,宗教极端思想正在逐渐渗透到女性群体之中,使其行为呈现出极端化、暴力化。理性认识妇女接受宗教极端思想的多层面原因,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做好去极端化工作。

[关键词]去极端化 社会稳定 妇女工作

[DOI编码]doi:10.3969/j.issn.1674-6287.2017.02.11

[中图分类号]D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6287(2017)02-0039-04

近年来,宗教极端势力开始将其触角延伸到女性群体,宗教极端思想正在逐渐渗透到女性群体之中,使其行为呈现出极端化、暴力化。2014年发生在昆明火车站恐怖袭击一案,年仅16岁的女案犯幼稚的面孔,让人们在震惊之余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 一、宗教极端思想对妇女群体的现实危害

##### (一)抵制国家法律法规与政府政策

宗教极端利用广大信教群众虔诚的信教心理,大肆灌输、篡改教义、法规,宣传政府的一切行为都是“阿拉木”的言论,以此煽动广大信教群众公然对抗政府,践踏现行法规政策。在不断煽动和误导之下,出现信教群众公然抵制国家法规政策、撕毁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驾驶证等各种国家法定证件的现象。一些不明真相、受到教唆的妇女,在言论上出现强烈的反政府言论,在行为上表现出反对现行的法规政策,不接受国家的政策法规,拒绝国家政策的补助,出现“不听共产党的话”、“不吃共产党的饭”等思想,认为唯有真主安拉才能赋予她们美好生活,最为明显的是在婚姻登记和计划生育方面,婚姻关系的缔结和结束是以念“尼卡”和三个“塔拉克”为准。此类行为不仅对妇女群体自身的婚姻没有任何保障保证,更是

一种无知愚昧的表现,一旦这种思想和行为蔓延开来,由此引发很多的家庭问题和社会问题,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直接引致了国家秩序的稳定和秩序。

宗教极端干扰和阻挠党和国家政策在基层的落实,煽动广大妇女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宣扬不准避孕、堕胎等等,打着宗教的幌子,其实质则是让广大妇女失去自我,沦为男人的附属工具,用旧时代形成的落后、愚昧、非人道原则,阻碍、影响现代女性发展。不仅严重损害广大妇女群体的基本群益,更是对现代文化的推进产生巨大阻碍。在新疆某些地区,一些妇女不仅自身抗拒和违背国家现行法规政策,还煽动其他妇女违背国家法规,以安拉的名义宣扬男人应娶三妻四妾的思想;更有甚者,还煽动不明真相的女性直接加入恐怖组织,参与三股势力的所谓“母亲工程”。

##### (二)误读和排斥国家宗教政策

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一直是我国秉持的基本宗教原则。伊斯兰教教导人们向善、向好,提倡和平,向广大穆斯林信教群众倡导、宣扬“真、善、美”,辨别是非、丑恶的价值观。少数民族妇女群体在信教的同时宗教知识处于匮乏状态,缺乏系统全面学习宗教知识的机会,对信仰自由

[收稿日期]2017-03-22

[作者简介]郭丽艳,新疆伊犁州党校党建教研室,教师,硕士。

本身理解不清晰,对我国所坚持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所误读,将宗教信仰自由片面化得理解为绝对意义上的“宗教自由”与“个人自由”。宗教极端势力更是利用新疆妇女群体宗教认知模糊的特点,披着宗教的外衣,打着维护宗教信仰的名义,歪曲伊斯兰教义,通过地下教经点向妇女渗透宗教极端思想,以此让少数民族妇女与原本的伊斯兰教教义相驰背道,进而对国家的宗教政策产生敌对情绪。受极端宗教思想影响的妇女群体,往往被灌输以“真正”的穆斯林行为是与现行国家规定的政策、法律背道而驰的,遵守现行国家宗教政策就是违背伊斯兰宗教信仰,由此产生强烈的抵抗国家法律、政策的行为,贻害无穷。

### (三)拒绝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

我国经过近代以来无数沉痛的教训、数代人的辛苦探索与实践,才一步步走上现代化之路。现代的生活方式不仅是现代文明给予人类的一份礼物,也是推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断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方式。纵观人类发展历史长河,曾几何时,墨守成规、固步自封的内部发展也落得挨打落后的局面,因此以现代文明引领国家、地区的发展是顺势而为之举。而宗教极端势力打着“宗教”的旗号,以保护为名,蛊惑信教群众远离现代文明生活方式,抵制民族自身存在的诸多优秀文化传统。其根本目的是通过拒绝现代文明生活方式达到拒绝现代思维方式和理念的目的,为广大女性洗脑。宗教极端势力大肆宣扬反动情绪,号召广大妇女要言听计从,在不断地恐吓与诱导下,妇女逐渐远离现代生活,宗教极端份子从衣食住行等方面加强对妇女的管控力度,服饰上要求妇女遮盖住美丽的面孔、穿蒙面罩袍,向广大妇女灌输穿现代服饰是违背教义教规,是对安拉真主的不敬的错误思想;教育方面拒绝接受国家和政府的义务教育,同时也不让子女接受现代教育和生活方式,南疆某些地区已经出现学校无人上课的现象。在情况稍较好的北疆地区,女性失学率较低,但仍有放学包头巾,回家穿罩袍,斋月期间封斋的现象,读书无用思想也仍然存在,部分少数民族女性还未完成国家法定九年义务教育便早早辍学,回家结婚生子;宗教极端份子还鼓吹女性不应抛头露面,部分接受过高等教育有能力有条件的女性,在家庭和周遭的压力下,也被迫辞去工作或者

不敢在工作岗位上担当要职;新疆的少数民族女性能歌善舞,她们热爱生活,喜欢用歌声、舞蹈来歌颂生活、赞美生活,而宗教极端分子剥夺其最基本的生活习俗,对于村(社区)所举办的节庆活动,如“三八”、“五一”等国家法定节庆,在宗教极端分子的唆使下,妇女不再进行参与,也不举办舞会等活动。

通过身心合一的束缚和管控,宗教极端分子逐步达到“洗脑”运动,女性长期被圈困在狭隘的思想意识当中,在日常生活当中身体力行、严格遵守这宗教极端所提倡的生活方式,对于政府所提倡的解放妇女运动更是加以拒绝,认为政府在干涉她们的信教自由,产生敌对情绪,对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更是阳奉阴违,表面一套、背地一套。

## 二、宗教极端思想影响妇女群体的原因分析

### (一)历史原因

我们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无论从地缘条件,还是民族构成来看,都有其自身特殊性。追溯历史,多民族聚居、多文明交汇是其基本特点。祆教、佛教、道教、摩尼教、景教作为较早传入新疆的宗教,都在不同地区盛行和占据过重要地位。而在其后,伊斯兰教传入,此时新疆不仅继续维持了多种宗教并存的局面,也奠定了多民族文化格局的基础。在历史延展中,伊斯兰教逐渐成为新疆最主要宗教,信教群众规模大,遍及南北疆,具有深厚的社会基础,成为塑造后来新疆文化特点的最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然而进入20世纪以后,由于受到国际上宗教极端主义和民族沙文主义的影响,新疆出现了极少数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分子,他们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大肆歪曲篡改宗教教义,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年轻人盲目追随,从而走向暴恐活动的不归路,成为政治的牺牲品。特别是新疆的妇女群体,由于自身科学知识、宗教知识的相对匮乏,更是成为宗教极端势力影响的主战场。

### (二)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属于外部环境,但对于个人的发展、选择有着深远影响。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居住方式仍然存在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因生活习惯、民族风俗,少数民族相邻而居,仍呈现出熟人社会特点,一方面在生活方面产生了便利性,另一方面在思想意识上相互渗透,由此也导致

个人自主意识的淡化。在这样的熟人社会环境里,人们的心理状态更多的以他人的眼光做出选择,而非出于本心。特别过去在南疆宗教氛围浓厚的地区,女性接受现代文明教育、不穿蒙面罩袍就会受到周遭人的非议和异样的眼光,甚至很多妇女是被迫放弃现代生活方式和穿戴蒙面服饰,对其含义都不甚了解。在这些地域,宗教极端思想出现迅速传播和蔓延的态势。

### (三) 风俗习惯

中国传统社会具有典型的男尊女卑特点,赋予女性的角色地位是相夫教子、洗衣做饭,往往处于从属和依附状态。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女性受教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男尊女卑的思想逐渐在瓦解。然而对于新疆的少数民族妇女群体而言,这种变革的发生是更为缓慢而艰难的,“在家听父母,嫁人听丈夫”的思想仍然根深蒂固,她们恪守着以丈夫父母为天,以照顾好家庭、孩子为上的传统观念,其思想意识仍停留在女性传统的角色定位上,而相对封闭的民族文化又代代传承,影响着少数民族女性的发展。在这样较为保守、封闭的风俗习惯影响下,女性往往不能自主的进行选择,一旦宗教极端思想通过家庭渗透到个体当中,女性会受其影响裹挟,自觉或不自觉的参与其中,而这种盲目性和被动性往往使女性群体的宗教极端表现的顽固和难以疏导。

### (四) 教育背景

教育本身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而女性与教育关联度甚为关键,女性、母亲的教育是一个民族素质的关键性因素。调查研究表明,在家庭中母亲受教程度高对其子女成长、教育更有利,孩子也能得到更大的提升,反之则亦然。而对于新疆少数民族妇女而言,长期受农牧文化生活影响,现代文明生活起点低,加之各地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和贫富差距导致妇女受教程度也呈现差异化。居住在城市的妇女,经济条件良好、有能力、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讯息,也致使她们的消息更为灵通、思想开放、更易融入到现代文明生活当中,有机会受到更加良好的教育,特别随着国家对少数民族政策的不断倾斜,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妇女走出家庭,不断丰富自我,实现人生梦想。然而在偏远农村地区,各种因素交叠一起,妇女受教育程度并不高。这一部分妇女仍然占据大

多数,由于受教育程度低,造成个人的理解能力、处事能力等偏低,个人觉悟的低下容易受到他人的支配与控制,宗教极端势力也正是利用部分少数民族妇女文化水平低下,操控她们参与非法活动。

### (五) 宗教文化

新疆的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体具有信仰伊斯兰教的传统,对于宗教信仰他们怀有虔诚心理,并成为日常生活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宗教文化本身如今已经渗透到新疆少数民族群体的深层文化心理结构之中,成为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生产、生活、交往、交流的重要方式。一般来说宗教必然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自我调整、改革,不断的与国家、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对于新疆广大少数民族群体信仰的伊斯兰教同样也是如此,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同传统社会不同,广大信教群众的基本知识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这也加快着宗教本身的快速发展变化,要求宗教本身要朝着能够面向更多有阅读能力、理解能力的信教群众现实转变,从而使得宗教发展朝着理性化、世俗化的方向发展,而在现实发展过程中,新疆大多数信教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体往往由于传统习俗的制约受教育水平相对薄弱,更并不具备基本的宗教知识,信仰往往呈现盲目性和被动性,极易受到宗教极端思想的蛊惑和煽动,而受到极端宗教思想的影响妇女群体变得更加封闭、保守,产生恶性循环。因此我们常常能看到少数民族妇女穿戴蒙面罩袍、念尼卡结婚等现象,而他们对于此种非理性的、愚昧的行为却被认为是虔诚信教的忠实表现。

### 三、关于做好妇女“去极端化”工作的对策建议

从当前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趋势,以及近些年来新疆暴力恐怖活动,特别是近些年来少数民族妇女参与恐怖活动的客观现实来看,当前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已经在新疆呈现多级化、纵深化。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宗教极端中女性的身影仍将不时出现,并有继续增多的可能。国际上著名的犯罪学家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犯罪学教授欧文·沃勒认为防治犯罪的基本途径是从犯罪诱因犯罪构成要素和犯罪过程入手,着力解决犯罪防治的实质问题。<sup>①</sup>

因此,有效防治和减少新疆少数民族女性参

与宗教极端的根本就是掌握诱发女性参与恐怖活动的原因。结合本文对女性参与极端化原因的分析,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诱发女性恐怖活动。

第一,疏堵结合,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的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恩格斯曾指出:“一切能够影响群众的精神手段中第一个和最重要的手段依然是宗教”。因此,针对宗教极端歪曲事实,蛊惑人心的手段,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针对妇女群体,要善于运用伊斯兰教义文化与现代文生活的新理念、新思潮相结合去引导广大妇女接受新鲜事物,引起妇女对主流文化和宗教改革的共鸣。首要前提是要向妇女宣传什么是真正的伊斯兰教教义,要充分尊重她们的信教自由,为她们提供通俗易懂的宗教知识读本,在尊重基础之上做好引领和转型工作,让宗教信仰实现其本意。引导广大妇女看清现实,通过不断提高其明辨是非的能力,构建其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在方式方法上也要使用接地气地“苞谷馕”式语言,以理服人、以情动人,通过深入浅出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消除伊斯兰极端主义的影响,使具有极端意识的信教群众逐渐转变观念,摒弃极端思想。

第二,标本兼治,积极改善妇女群体地位,强化妇女话语权。妇女话语权的强化应当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增强妇女群体的经济收入,另一方面要增强妇女群体的社会地位。从本质上来说,妇女群体的经济地位往往决定了其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通过鼓励女性就业、创业,实现女性经济上独立自主,进而提高女性家庭影响力,树立家庭地位,最终实现培育女性独立自主的人格意识。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变迁,妇女也打破传统束缚,地位不断提高,接受现代文明教育,走出家门,走向社会,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人格独立和自由。但相对于而言,偏于地区特别是南疆三地区,经济不发达,传统观念仍占主导,少数民族女性因没有经济来源,仍处于从属和被动地位。因此政府要加大力度做好妇女的就业、创业工作,增加其经济收入,组织更多的少数民族妇女走出家门,开拓视野加强对外交流与培训。通过此种形式,激发广大

妇女的独立自主自强意识,感受祖国、新疆的巨大变化,从而激发群众知党恩、感党情,从而理直气壮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另一方面要加大女性参政从政的意识,吸收有头脑、有想法的女性参与到村(社区)事务管理当中,调查研究表明,农村地区女党员的比例偏低且参政议政意识较弱,对于村(社区)事务并未真正参与其中,充当其“举手”党员作用。因此,要加大对女性党员的培养,通过树典型、示范推动的作用,教育广大女性打破自身阴影和障碍,认识到女性在社会、家庭中的重要作用和责任,改变以往闲散、无所事事的状态,树立正确的政治观念和大局意识,从而进一步培养其对社会、国家和党的认同。

第三,综合施策,继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强化政府服务群众的理念。宗教领域的极端化思想能够广泛传播,除了其内部原因之外,外部的社会环境同样有一定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依法治国的理念不断提出,然而受制于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掣肘,在现实社会中往往呈现出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特别是在新疆这一多远文化并存的地区,传统习俗的影响更大。因此,要彻底根治妇女群体受极端思想影响,还要从根本上根除传统愚昧观念产生的土壤,将现代法治观念根治人心,通过各类传播载体,改进传统的宣传方式,不断推出各种形式的法治文化传播、教育活动,如法治讲坛,法治书画摄影赛,影视展播,文艺演出等,积极发动女性参加,感受生动形象的法治文化熏陶。依托“访惠聚”,进一步壮大基层文化力量,通过生动有效的文体活动聚拢人心。通过现代文化活动提高妇女群体的现代文化理念,让广大妇女群体真正认识到只有充分与现代文化接轨,才能更好的保护本民族传统文化。只有让妇女群体拥有开放的、自信的心态,才能更好的防止极端思想的渗透。

[责任编辑:唐旻星]

参考文献:

- [1]《新疆去极端化调查》.凤凰网,2015年4月.
- [2]古丽阿扎提·吐尔逊:《“东突”恐怖势力个体特征及其发展趋势评析》[J],《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1期.
- [3]万靖:《“伊斯兰国”的宣传》[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10期.

①[加拿大]欧文·沃勒:《有效预防犯罪---公共安全战略的科学设计》,梅建明译,中国公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